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2025〕002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欧驰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水泥厂南侧 100 米处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朱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J3GWE5B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局接到沙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向我局移交案件线索：李红云驾驶 AE7219 号重型自卸货车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由沙湾市欧驰搅拌站承运水稳料到沙湾市沙湾市职业技术学校施工工地，途径沙湾市信泰检查站时被公安交警部门检查，经称重检测：总质量 43.7 吨，该车核定总质量为 31 吨，超载 40.96%。沙湾市欧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货物源头企业涉嫌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市欧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从事混凝土生产、销售，作为货物源头企业涉嫌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执法人员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取相关证据证实沙湾市欧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企业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2025 年 7 月 11 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101 项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第 1 次被查处，处 1 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整（¥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7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